

关于《田林县乐里河综合治理工程监理服务》 提前开展政府采购工作的情况说明

田林县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 10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22〕84号）等有关规定，我局于2025年07月22日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发布本项目意向公开公告，项目名称为田林县乐里河综合治理工程监理服务，金额为94.23万元。

现因建设内容与建安费用金额变更，监理服务金额变更为61万元，并于2025年09月18日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意向公开公告。因《田林县乐里河综合治理工程》急于开工建设急需监理服务，若按常规招标时间安排，无法满足项目工期要求。为项目建设争取工期，现申请紧急实施采购，故需在更正意向公开不足30天的情况下提前开展采购活动，如因采购意向公开不足30天有可能产生的后续问题，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后果。

特此说明

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9月26日

